

# 2024年动态监控系统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42号

甲方（招标人）：吉林省地方海事局

乙方（中标人）：吉林交科智能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2024年动态监控系统维护采购项目、采购计划-[2024]-00142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对船舶动态监控系统进行改造维护、VHF硬件升级及系统维护，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外场监控设施运维服务	吉林省地方海事局部署在长春、吉林、松原、延边地区等重点水域的终端设备、4G传输和设备供电等故障修复
2	省局机房机电设备运维服务	部署在省局机房的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空调以及部署在省局会议室的显示系统、音响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故障修复

3	船舶动态监控系统日常维护与故障处理服务	完成系统或数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宕机、报错等异常情况实时处理，负责漏洞补丁及日志日常处理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系统对接服务	完成系统与省厅其它系统对接或数据交互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5	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吉林省船舶动态监控系统系统部署的省厅8楼值班室、市县单位（含所有使用单位）等所有地点的监控平台运维，含监控平台系统和设备故障排除，视频平台对接及视频资源接入与调整等
6	省厅8楼值班服务	负责省厅8楼值班室全年值班，具体值班要求按照省厅信息中心要求执行
7	省局其他运维服务	负责省地方海事局日常网络运维以及电脑、打印机故障的日常维护
8	系统共享服务	负责购置相关防火墙、录像机、硬盘等与2024年省地方海事局接入水运企业摄像点对接
9	系统迁移服务	负责2024年船舶动态监控系统因地方需求而进行的必要的点位迁移
10	硬盘升级服务	对该系统前端监控点更换4TB监控级硬盘20块，保障该系统录像功能随时可调取
11	渡口监控升级服务	对集安市浑江五处渡口太阳能监控点进行硬件升级及网络改造，预计5套设备（摄像头、闪存卡、物联网卡）及安装
12	VHF甚高频基站语音网关购置服务	负责购置及安装两台VHF甚高频基站语音网关，并与原有松花湖AIS及VHF系统对接、调试，能够实现船舶与船舶之间、船舶与指挥中心之间语音对讲
13	数据保密服务	在中标后，应与用户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禁止将系统数据泄露给第三方单位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84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圆整。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甲方支付资金 59.84 万元。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41.89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圆整；11月底前提供运维报告及绩效考核所需相关佐证材料，付款30%，即人民币 17.95 万元，大写：拾柒万玖仟伍佰圆整；质保期（1 年）。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2、服务地点：吉林省地方海事局指定地点。

## 八、服务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

服务期内，系统或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或损坏，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须长春市内24小时响应，省内其它地区48小时响应，按要求到达现场，提供免费软硬件维修服务及必要的配件更换，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任务。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无。

需方：吉林省地海事局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德惠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范卢国  
签字日期：2024.2.29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807855878  
传真：  
联系人：金立平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地方海事局  
账号：0710709011015200001423



供方：吉林交科智能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191号孵化大厦A座中俄科技园6层615A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吴琼  
签字日期：2024.2.29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18643116503  
传真：  
联系人：张永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交科智能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账号：581150100100298888

# 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 2024 年动态监控系统维护期间所涉保密安全，我公司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一、严格遵守吉林省地方海事局信息网络管理及其他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管理制度，不对信息网络、各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等重要服务器等发送垃圾邮件、传播计算机病毒、删除数据、修改设置等恶意破坏、攻击行为。

二、我公司获得的本项目所有的运维资料，仅供参与运维工作的技术人员参考实用，并严守资料中所涉及内容，妥善保管，不遗失、转借、复印。

三、严格按照分配到的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岗位职责内业务，及时修改有关系统默认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四、参与运维的技术人员离岗(职)后仍保守公司机密及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信息。

五、服从吉林省地方海事局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并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条款，愿服从吉林省地方海事局按照生产、经营业绩指标管理制度及有关信息化管理制度进行考核等惩戒。

承诺人：吉林交科智能交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